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12-2013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1 March 2013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形式或語文版本

本報告印刷本之中英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形式或語文版本，(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 摘要

- 新意網錄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63億港元
- 集團期內收益為5.65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3,720萬港元
- 本報告期內毛利率約60%，與過去數個季度相若，相等於3.378億港元之毛利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2,81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 營運開支下降至2,920萬港元，反映集團就落實投資物業寫字樓新租約時所支付的代理費用減少及一般行政費用輕微下調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4.248億港元

	2012年7月至 2013年3月 百萬港元	2011年7月至 2012年3月 百萬港元
收益	565.4	528.2
毛利	337.8	279.0
- 對收益百分比	60%	53%
其他收入	28.1	28.4
營運開支*	(29.2)	(31.4)
稅前溢利	336.7	276.0
稅項支出	(50.4)	(41.5)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6.3	234.5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錄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63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5,180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期內收益為5.65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九個月上升3,720萬港元。本報告期內毛利率約60%，與過去數個季度相若，相等於3.378億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2,81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期內九個月營運開支下降至2,920萬港元，反映集團就落實投資物業寫字樓新租約時所支付的代理費用減少及一般行政費用輕微下調。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及有效控制成本下，除稅項後，2012/13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63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2%。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2013年3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4.248億港元。

互聯優勢繼續成功與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88%。集團旗下其他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除了致力為數據中心物色新租戶，互聯優勢亦會繼續尋求拓展商機，積極評估數據中心的投資機會；並將進一步投資在數據中心的基建、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嚴格的要求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段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3年5月7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63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22%，反映集團的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有所增長。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其在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商的地位，竭誠為客戶提供世界級設施及服務，成為客戶尋找數據中心托管、外判、業務持續性及其他關鍵運作服務時的理想之選。

互聯優勢於報告期內成功與跨國企業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於報告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88%。

互聯優勢繼續致力擴充數據中心樓面，憑著豐富經驗及優良往績，有利吸納及滿足高質素客戶群。

###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報告期內成功取得8份合共總值約4,520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系統、監察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新意網科技對旗下核心業務保持向好展望，並積極尋求新興科技的商機。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於報告期內洽商及取得新系統的業務合約，繼續於購物商場安裝無線LAN基建新系統。Super e-Network積極尋求商機，並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業務至不同範疇。

##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將資金投放在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3年5月7日

## 季度業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12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2	<b>195,815</b>	179,975	<b>565,429</b>	528,181
銷售成本		<b>(73,829)</b>	(81,437)	<b>(227,588)</b>	(249,188)
毛利		<b>121,986</b>	98,538	<b>337,841</b>	278,993
其他收入	3	<b>9,033</b>	9,463	<b>28,125</b>	28,462
銷售費用		<b>(1,443)</b>	(1,619)	<b>(4,543)</b>	(5,784)
行政費用		<b>(8,727)</b>	(10,399)	<b>(24,724)</b>	(25,701)
稅前溢利		<b>120,849</b>	95,983	<b>336,699</b>	275,970
稅項支出	4	<b>(18,306)</b>	(14,438)	<b>(50,441)</b>	(41,458)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02,543</b>	81,545	<b>286,258</b>	234,512
每股溢利	5				
– 基本(備註)		<b>2.54港仙</b>	2.02港仙	<b>7.08港仙</b>	5.80港仙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02,543</b>	81,545	<b>286,258</b>	234,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1,051</b>	11,841	<b>14,432</b>	3,088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b>	–	<b>27</b>	283
贖回／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b>(634)</b>	–	<b>(634)</b>	(860)
	<b>430</b>	11,841	<b>13,825</b>	2,5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02,973</b>	93,386	<b>300,083</b>	237,0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02,918</b>	93,386	<b>299,963</b>	236,674
非控股權益	<b>55</b>	–	<b>120</b>	349
	<b>102,973</b>	93,386	<b>300,083</b>	237,023



## 季度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2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鋪設電纜系統／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 3.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98	9,333	26,937	26,228
投資收入及贖回／出售 投資之收益	627	—	852	1,252
雜項收入	108	130	336	982
	<b>9,033</b>	9,463	<b>28,125</b>	28,462

#### 4. 稅項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304	15,468	48,806	44,6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718
	19,304	15,468	48,806	45,381
遞延稅(抵減)支出	(998)	(1,030)	1,635	(3,923)
	18,306	14,438	50,441	41,45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02,543	81,545	286,258	234,512

  

	2013年 股數		2012年 股數	
	2013年 股數	2012年 股數	2013年 股數	2012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 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4,825,964

## 5. 每股溢利(續)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7。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 6. 儲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期初	2,315,239	172,017	1,600	48,077	148,617	2,685,550	2,516,369
期內溢利	-	-	-	-	102,543	102,543	81,545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051	-	1,051	11,841
贖回/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	-	-	(1,041)	407	(634)	-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2)	-	-	(4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	10	102,950	102,918	93,386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期末	2,315,239	172,017	1,558	48,087	251,567	2,788,468	2,609,755

## 6. 儲備(續)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2年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17	1,651	34,696	295,570	2,819,173	2,646,614
期內溢利	-	-	-	-	286,258	286,258	234,512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4,432	-	14,432	3,088
贖回／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	-	-	(1,041)	407	(634)	(86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3)	-	-	(93)	(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	13,391	286,665	299,963	236,674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330,668)	(330,668)	(267,607)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5,926)
期末	2,315,239	172,017	1,558	48,087	251,567	2,788,468	2,609,755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500股股份(2012年：2,000股)。因此，於2013年3月31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169,635(2012年：1,720,190,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及 2013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7月1日	2,329,207,531	232,921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000	2
股份回購及註銷	(7,000,000)	(700)
於2012年6月30日	2,322,229,531	232,2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2013年3月31日	2,322,230,031	232,223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金額為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2012年：2,000股)。

## 7. 股本(續)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1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1,720,292,188	172,02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53)	(10)
於2011年6月30日	1,720,192,135	172,0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000)	(2)
於2012年6月30日	1,720,170,135	172,0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2013年3月31日	1,720,169,635	172,017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 董事權益

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3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本報告中披露有關郭炳湘先生之股份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且：
  -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6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在界定「股份權益」之意思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作出以下陳述：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所聲稱本人之股份權益。HSBCCI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 (2)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權益披露聲明書以再確認彼於2011年9月30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在此有關郭炳湘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權益」的披露乃按彼最近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披露表格所作出。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總數	於2013年3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8,541	-	-	425,652,938 <sup>3&amp;5</sup>	425,731,479	100,000	425,831,479	16.03	
董子豪	-	-	-	-	-	80,000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sup>4</sup>	40.94	
蕭漢華	-	-	-	7,000 <sup>5</sup>	7,000	-	7,000	0	
郭國全	-	-	-	15,639 <sup>6</sup>	15,639	-	15,639	0	



附註：

1.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7月1日之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3年 3月31日之 結餘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	—	100,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24,000	—	—	—	24,000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並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30%之購股權，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60%之購股權，及於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2.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3. 於2010年11月2日，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作為於當時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的若干信託之受託人)知會本公司，指出「該等信託最近曾進行重組。

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條款，自2010年9月29日起，多位作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1.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所有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及
  3. 郭炳湘先生於任何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4. 於本報告中披露之此等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至目前為止或許相關而言，第1段(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2(1)及(2)複述如下：

「(1)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6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在界定「股份權益」之意思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作出以下陳述：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所聲稱本人之股份權益。HSBCCI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2) 根據由郭炳湘先生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權益披露聲明書以再確認彼於2011年9月30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本人的股份權益無疑地存在重大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建議不要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任何資料以待爭議解決的結果。」

在此有關郭炳湘先生於新鴻基地產的權益披露乃按彼最近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披露表格所作出。

5.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3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475,534 <sup>1</sup>	4,475,534	-	4,475,534	0.43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於2013年3月31日		法團 實質持有	於2013年3月31日	
		透過法團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實質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2000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所有按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結餘於本回顧期間前失效。

在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及終止2002年計劃，惟該批准須根據及符合建議計劃的若干條件的前題下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計劃的某些條件未能符合，故採納建議計劃及終止2002年計劃最後並無生效，因此概無購股權可根據建議計劃而授出。建議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7日的通告內。

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2002年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2002年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同日發出的上市批准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2002年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i)並無根據2002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

###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 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3年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sup>3</sup>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8.08
HSBCCI <sup>4</sup>	1,721,56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40,995,000	148.17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3年5月7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張永銳、蕭漢華及苗學禮；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馬錦星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